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435號

原告 蔣孝萱

訴訟代理人 傅菊枝

被告 溫焜滉

訴訟代理人 歐鈞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參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參仟參佰柒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萬9,63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0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不能工作損失之請求金額，並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1,066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3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8日上午7時27分許，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苗栗縣○○路0000號南
02 向路旁，未注意該處設有「禁止迴車」標誌，竟貿然起駛向
03 左迴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
04 稱系爭機車）直行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
05 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下稱本件車禍），使其所有系爭機車、
06 眼鏡及安全帽受損，並受有頭部外傷、左臉頰及雙手擦傷、
07 下唇撕裂傷（3×0.5cm）、右上側門牙牙根斷裂、右上與左
08 上正中門牙及左上側門牙牙根管及琺瑯質創傷、上前門牙4
09 顆位移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受有下列損害：(一)醫療
10 及藥品費用30萬5,933元，(二)交通費用6,700元，(三)不能工作
11 損失9,433元，(四)機車維修費3萬5,000元（含零件3萬1,500
12 元、工資3,500元），(五)眼鏡及安全帽維修費4,000元，(六)精
13 神慰撫金4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
14 2、第193條、第195條、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5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萬1,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於上開時間、地點有違規迴轉之過失，但
19 系爭機車維修費之零件應予折舊、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且
20 原告有超速行駛之與有過失，應就本件車禍負20%之肇事責
21 任；另原告請求之金額應扣除其已請領之強制汽車保險之保
22 險金共計4萬4,28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23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4 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86頁）

26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車輛，未注意該處設有「禁止迴
27 車」標誌，竟貿然起駛向左迴轉，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直行
28 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
29 地，使其所有系爭機車、眼鏡及安全帽受損，並受有系爭傷
30 害。

31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已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及藥品費用共計30萬

5,933元、交通費用6,700元、眼鏡及安全帽維修費用4,000元。

(三)、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不能工作損失9,433元。

(四)、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3萬5,000元（含零件費用3萬1,500元、工資費用3,500元）。

(五)、原告因本件車禍已領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4萬4,280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車輛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處，未注意往來車輛及遵守上開交通標誌，即貿然向左迴轉，致與原告發生碰撞，自有過失，並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及其所有系爭機車、安全帽、眼鏡等財物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 醫療及藥品費用、交通費及眼鏡及安全帽維修費用：

原告因本件車禍已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及藥品費用、交通費、眼鏡及安全帽維修費共計31萬6,633元【計算式：305,933+6,700+4,000=316,633】，業經原告提出大千綜合醫院、英才牙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上林藥局報價單及統一發票、聯邦眼鏡行、洋正安全帽店之統一發票及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頁至第29頁、第59頁、第61頁、本院卷第47頁至第68頁、第139頁至第1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應予准許。

2.不能工作損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需休養10日，並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計9,433元一節，有大千綜合醫院111年2月18日、同月2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及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31頁、第35頁、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亦屬有據。

3.精神慰撫金；

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且其中門牙牙根斷裂及移位部分，影響其顏面外觀，並需3至5年之植牙、矯正等療程，有原告所提英才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9頁），足認其肉體及精神上受有痛苦，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車禍發生時，原告年僅24歲，任職於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間薪資所得34萬5,570元，名下無財產；被告則年約53歲，111年間薪資所得54萬9,600元、名下有房地及汽車（財產總額共73萬餘元），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密封袋），再衡以原告所受上前門牙牙根斷裂、前牙移位等傷害，影響其顏面外觀及口腔咀嚼功能，而門牙牙根斷裂部分僅能透過假牙贗復，並需經長時間之矯正治療，對原告日常起居所生影響非微，兼衡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應負過失責任之肇事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6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4.機車維修費：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支出機車維修費3萬5,000元（含零件3萬1,500元、工資3,500元），而系爭機車係於109年5月15日出廠使用（車籍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系爭機車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系爭車機車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8,088元【計算式詳附表，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下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3,500元，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萬1,588元。

5. 小結：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共計49萬7,654元【計算式：316,633+9,433+160,000+11,588元=497,654】

(三)、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車禍發生路段限速為時速5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在卷可稽（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513號卷〈下稱偵卷〉第12頁），而原告於事故當日自陳：肇事時我的時速為50至60公里等語（見偵卷第9頁），固可認其有違規超速行駛之事實，然本件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鑑定結果：原告雖有超速行駛之違約行為，但突遇同向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顯示左方向燈光左（迴）轉駛至，縱使依速限行駛，仍難避免事故之發生而屬措手不及，故該違規行為與本案之肇生應無相當因果關係，有該會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7頁至第48頁），足證原告超速行為與本件車禍之發生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抗辯原告有超速行駛之與有過失，應就本件車禍負20%之肇事責任等情，尚無足

01 採。

02 (四)、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
03 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
04 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
05 件車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共計4萬4,280元，業據兩
06 造所不爭執，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在扣除前揭
07 保險金後應為45萬3,374元【計算式：497,654－44,280＝45
08 3,374】。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金額應為45萬
09 3,374元。

10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
13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4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
15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
16 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
17 事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月4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
18 第63頁、第64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19 告併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月5日起
20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45萬3,374元，及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
24 為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
2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28 所依附，應予駁回。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
29 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30 金額宣告之。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1,500 \times 0.536 = 16,88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500 - 16,884 = 14,616$
第2年折舊值	$14,616 \times 0.536 \times (10/12) = 6,5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616 - 6,528 = 8,088$